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良新國際洋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瓊祥因109年度勞訴字第228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柒仟陸佰伍拾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仟壹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奎彰